

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辽宁中棘海沙棘保健养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10BLYU8T

住所（住址）：建平县榆树林子镇房身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电话、手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12月20日我局接到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的同一个消费者投诉单、举报单各一份，投诉举报人称于2024年12月15日在拼多多购买了10小袋由辽宁中棘海沙棘保健养生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棘原浆，订单号：241215-374692943410981。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存在虚假标注营养参考值，经过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实际能量营养素参考值应标注为239kJ，但是产品标识为128kJ，并提供该商品图片。2024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辽宁中棘海沙棘保健养生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对其加工场所和库房进行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包装和成品。当事人确认投诉人购买的产品是其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立案条件，于2024年12月26日予以立案。

案件事实：经查，辽宁中棘海沙棘保健养生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正在变更中。当事人生产的赛康鞅品牌沙棘原浆（净含量：30ml，制造商：辽宁中棘海沙棘保健养生有限公司，厂址：辽宁省朝

阳市建平县榆树林子镇房身村二组), 该食品包装袋上营养成分表里面标注每 100 克能量为 128 千焦 (kJ), 营养素参考值 2%; 每 100 克蛋白质 0.9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 2%; 每 100 克脂肪 3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 4.28%; 每 100 克碳水化合物 6.6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 2%; 每 100 克钠 52 毫克 (mg), 营养素参考值 3%。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问答)(二十三)关于能量及其折算。能量指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产能营养素在人体代谢中产生能量的总和。营养标签上标示的能量主要由计算法获得。即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产能营养素的含量乘以各自相应的能量系数(见下表)并进行加和, 能量值以千焦(kJ)为单位标示。当产品营养标签中标示核心营养素以外的其他产能营养素如膳食纤维等, 还应计算膳食纤维等提供的能量; 未标注其他产能营养素时, 在计算能量时可以不包括其提供的能量。表 2. 食品中产能营养素的能量折算系数

成分	kJ/g	成分	kJ/g
蛋白质	17	乙醇(酒精)	29
脂肪	37	有机酸	13
碳水化合物	17	膳食纤维*	8

该公司生产的这款沙棘原浆营养成分表中的能量折算值为: 蛋白质 0.9 克 (g) x17+脂肪 3 克 (g) x37+碳水化合物 6.6 克 (g) x17=238.5 千焦 (kJ), 这款沙棘原浆食品营养成分表里的能量标注为 128 千焦 (kJ), 经过公式计算四

舍五入后实际能量标注应为 239 千焦 (kJ)。经询问该公司受委托人后得知,该款沙棘原浆包装袋在喀左北印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定制的,一共定制 10000 个,营养成分表里面的数值是印刷厂给直接印上去的。经查询生产记录,该厂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生产赛康鞅品牌沙棘原浆,净含量: 30ml, 2000 袋。查询产品销售记录该款沙棘原浆于 2024 年 11 月,被拼多多店铺“塞康鞅品食品保健官方旗舰店”经营者全部购买,销售价格 0.5 元/袋,货值金额 1000 元。当事人对该款沙棘原浆包装袋自行销毁,采取电话通知经销商召回措施,至今经销商未反馈召回情况。2025 年 3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生产经营虚假标注食品营养成分表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

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食品安全法》的违法所得的计算无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本案认定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的食品营养成分表含有虚假内容的占泉牌大黄米货值金额 1000 元,认定违法所得为 1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据三: 辽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单各一份,投诉举报人提供证据一页,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四: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检

查情况；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虚假标注食品营养成分表的行为事实存在；

证据六：生产销售记录各一份，证明生产销售的情况；

证据七：生产包装袋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包装袋生产厂家资质情况；

证据八：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九：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5年3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建市监告【202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虚假标注食品营养成分表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涉案产品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符合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程序。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适用情形：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 1 万以上 2 万以下的；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无社会影响，行为人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0.5 万-1.85 万元罚款。经综合裁量，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

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

（二）：罚款：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我局财务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建平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直接向建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我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部门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进行公示。

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进行公示。

